

有關郭○○收養登記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7.19. 台內戶字第10001371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郭○○收養登記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；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同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：「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（以下簡稱我國）國民結婚，於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…。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應確定其中文姓名。…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，應以中文姓名登記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」

三、本案郭○○由美國籍人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共同收養乙案，依上開姓名條例規定，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我國國籍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如僅係收養我國國人，該外國籍養父母尚無應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，惟收養登記申請書養父母姓名欄位僅得輸入中文，爰請依郭君養父母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直譯成中文姓名，並於申請書之記事登載養父母英文姓名、中文譯名及國外地址，至記事欄登載記事「民國 XXX年XX月XX日被 X國人○○○（中文譯名）○○○（英文姓名）（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）收養約定（維持原姓、（抽籤決定）從養父（母）姓）民國 XXX年XX月XX日申登（戶所代碼）」。